

民权县 2024 年野岗镇逯庄村食用菌及 蔬菜烘干加工项目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)

甲 方 : 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 : 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0 月 8 日



民权县 2024 年野岗镇逯庄村食用菌及 蔬菜烘干加工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野岗镇逯庄村食用菌及蔬菜烘干加工项目中所需：1、购置食用菌及蔬菜烘干机组 10 组（含循环风机、引风机、增氧风机、控制系统、下料器、筛盘等配套设备）、购置移动式预冷保鲜冷库一台。2、新建安装 250 千瓦变压器及动力（含照明）电路系统，以民财采竞-2024-15 号《谈判文件》进行竞争性谈判。经谈判小组评定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买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权县 2024 年野岗镇逯庄村食用菌及蔬菜烘干加工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

- 1、购置食用菌及蔬菜烘干机组 10 组（含循环风机、引风机、增氧风机、控制系统、下料器、筛盘等配套设备）、购置移动式预冷保鲜冷库一台。
- 2、新建安装 250 千瓦变压器及动力（含照明）电路系统。

三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4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）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肆拾柒万叁仟圆整（人民币：473000 元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凭乙方开具的供货发票，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（户名：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民权县绿洲路支行，账号：

94100 60100 1657 6691)

六、 履行地点及期限

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甲 方：民权县野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 方：民权金土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李纪尼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